

缙云县万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木制品展示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1日缙云县万享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缙云县万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木制品展示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71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缙云县万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木制品展示架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缙云县万享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缙云县万享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企业租赁缙云县双正金属工艺有限公司位于壶镇镇锦绣路8号的闲置厂房从事木制品制造,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5万套木制品展示架的生产规模。注册资本16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工艺品(不含文物)、木制品、五金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加工、销售等。项目已在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22-20-03-82934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缙云县万享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编制了《缙云县万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木制品展示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缙云县万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木制品展示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20)2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喷台	/	5	5	一台损坏
2	水性滚涂机	/	2	2	无变化
3	自动封口机	/	2	2	无变化
4	自动过塑机	/	2	2	无变化
5	自动置物架	/	20	20	无变化
6	木工修边机	/	2	2	无变化
7	木工打磨机	/	3	3	无变化
8	废气处理装置	/	1	1	无变化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除漆雾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好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打磨模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胶水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8m 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打磨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先进、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漆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打磨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甲苯、乙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62-64dB(A)之间，厂界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和4a类区标准。

（四）固（液）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漆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缙云县万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木制品展示架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现场：

(1) 要求打磨收尘除尘设施及时清理与维护保养，做到不积尘、不漏尘，减少现场粉尘散逸。

(2) 要求完善喷漆与晾干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标识标牌，及时更换废气设施处理介质。

(3) 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台帐记录与转移管理。

2、资料：按照验收技术规范与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完善管理制度、废气治理处理工艺流程、操作规程上墙明示。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缙云县万享工艺品有限公司	赵金进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王磊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赵金进	环保设施单位
5	专家组	陈国 李山 潘晓东	

缙云县万享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月 日



